

编号：GXCQJY19-312

受让申请与承诺书

意向受让方（盖章/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广西联合产权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制

一、申请内容

意向受让方基本情况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经济类型	
	法定代表人 (或负责人)		注册资本	万元
	自然人			
	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联系信息			
	授权代理人		电话	
	身份证号码		邮箱	
	是否为标的公司股东			
	是否涉及企业管理层			
	是否为联合受让体			
	保证金退回信息			
	户名			
	账号			
	开户行			
对受让标的意向	项 目 编 号	GXCQJY19-312		
	受让标的名称	广西贺州金投资产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100%股权转让项目		

二、承诺内容

广西联合产权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

我方申请受让在你公司挂牌交易的广西贺州金投资产运营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项目，为确保交易活动公平、公正、客观地进行，我方以交纳的元受让保证金为担保，向你公司承诺如下：

1、我方将严格遵守《广西联合产权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企业国有产权交易规则》《广西联合产权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网络竞价实施办法》、本承诺函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政策的规定。

2、我方对本次项目挂牌交易过程中所知悉的有关转让方的商业信息（指经你公司及转让方明确要求保密的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3、我方已按照你公司的要求填写、递交了有关表格、资料，我方对所填写内容及递交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4、我方就已向你公司提交的文件资料及其涉及的相关信息，同意你公司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广西联合产权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企业国有产权交易规则》等相关规定，在必要时可将其对外公开。

5、我方已了解转让方的要求以及该项目的限定条件、违约责任及相关解释。

6、若我方已被你公司或转让方列入黑名单，我方承诺将自愿放弃申请受让该项目。

7、我方同意根据你公司确定的交易方式，按照《广西联合产权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企业国有产权交易规则》、《广西联合产权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网络竞价实施办法》及国家有关规定进行交易；同意在你公司规定的期限内签署《产权转让合同》或《网络竞价成交确认书》等相关文件，并在你公司规定的期限内，支付全部交易价款。

8、我方同意，如我方作为唯一的意向受让方，则由你公司组织交易双方按照挂牌底价及条件直接签署《产权转让合同》或《成交确认书》。如我方未按要求签署上述相关文件的，你公司可没收我方交纳的受让保证金。

9、你公司确定交易方式并成功组织交易后，如最终确定我方为受让方（成交人），我方将于《股权转让合同》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付清全部成交价款（保证金可抵扣成交价款）。

10、我方承诺不采取行贿、恶意串通等非法手段操纵项目价格。未经你公司同意，不与转让方私下接触、洽谈或达成协议，不能无故在受让申请获得受理后退出交易程序。

11、在项目交易过程中，我方如果违反上述承诺，你公司和转让方有权将我方列入黑名单，且你公司有权不予退回我方交纳的受让保证金（协议保证金、投标保证金、网络竞价保证金、拍卖保证金），并取消我方参与本次项目交易的

资格包括在本次项目交易活动中已取得的最终受让方（中标人）资格。如受让保证金不足以补偿因我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你公司造成的损失，我方还将另行向你公司支付赔偿金。

12、如因我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转让方造成损失的，我方愿意另行赔偿。

13、如因上述承诺事项不实或违反上述承诺的，我方承担相应的经济和法律
责任。你公司不需对我方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承担任何责任。

承诺人（签章）：

年 月 日

重要提示：

如您在报名或交易过程中遇到威胁恐吓，或发现有围标、串标等行为的，请保留证据并向南宁市扫黑除恶专项领导小组办公室举报。

举报电话 0771-2815092

举报邮箱：nnsshb@163.com

举报微信：nnsshce-jb